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10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班 B班 C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0990 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9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7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資訊工程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領域核心課程	2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資訊科技與社會	2	必修			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	16	演算法	3	必修 至少13 學分			
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Python 程式設計		3					
	離散數學		3					
	C++程式設計		3					
	程式設計檢定		1					
	程式語言		3	選修				

		線性代數	3	至少3 學分				
		機率學	3					
		機器學習導論	3				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			
		自動機理論	3					
		AI 實作(一)	3					
資料 表示、 處理 及分 析	6	資料結構	3	必修至 少3學 分				
		資料探勘實務	3	選修 至少3 學分				
		資料庫	3					
	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				
		影像視訊處理應用	3					
系統 平台	15	計算機組織	3	必修 至少12 學分				
		作業系統	3					
		計算機網路	3					
		資訊安全概論	3					
		應用密碼學	3	選修 至少3 學分				
		嵌入式系統應用	3					
		物聯網與感測	3					
		系統程式	3					
		邏輯設計	3					
		編譯器	3					

說 明

- 1.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9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7學分（含必修最低28學分）。
- 3.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- 4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5.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本表適用於110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